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环资【2015】133 号），为落实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和管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5】39 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作为项目单位的建设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工业振兴资金申请，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295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1956 万元，政府工业振兴资金补助 1000 万元。

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燃气管网普查数据处理、系统软件购置和开发、服务器和信息安全等硬件购置、北斗定位及电子标定应用建设、数据机房建设等内容。项目建成后主要实现以下功能：一是将重庆市燃气管网普查数据纳入系统管理，实现企业对燃气管网信息的掌控和综合应用；二是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城镇燃气管网信息的全面监管，实时呈现燃气高、中压管网和重要输配场站等燃气设施及管网信息；三是满足应急抢险需要，快速获知事故准确位置、管网情况、影响范围、现场处置等信息，为政府部门统筹调配提供决策参考；四是实现对全

市城镇燃气管网运行状态、隐患治理、供气规划、气源调度、从业人员、专家库等数据的综合利用等。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燃气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该项目工期为 2016 年 1 月到 2017 年 7 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首批财政拨付的上述工业振兴资金 800 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政府在项目验收受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有关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